**106年03月「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」說明會後手冊修改差異彙整表 106.03.06**

| **表冊編號** | **修正類別** | 說明會手冊 | 106.03.06會後修改處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1.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 | 調整說明 | 「兼任教師是否具本(全)職工作者」之欄位調整文字說明：   1. 請填報學校兼任教師【是；否】具備其他本(全)職工作；填報【是】者，請填列其本(全)職工作之投保類型【軍保；公保；農保；勞保】。 2. 所稱【未具本職】，係指不具下列身分之一者（草案文字，確定版定義刻正由勞動部彙整中，本次先依下列說明填報）：   (1) 具軍人保險身分者。  (2) 具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。  (3) 具農民保險身分者。  (4) 具勞工保險身分之下列全部時間工作者：  A. 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：機關學校專任有給  人員。  B. 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：  (a) 公、民營事業、機構之全部時間受僱者。  (b) 雇主或自營業主。  (c)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。  (d) 其他未具上開各目身分但符合勞工保險最高投保級距者。  (5) 已依相關退休（職、伍）法規，支（兼）領退休（職、伍）給與人員。 | 1. 所稱【未具本職】，係指不具下列身分之一者（草案文字，確定版定義刻正由勞動部彙整中，本次先依下列說明填報）：    1. 具軍人保險身分者。    2. 具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。    3. 具農民保險身分者。    4. 具勞工保險身分之下列全部時間工作者：       1. 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：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。       2. 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：          1. 公、民營事業、機構之全部時間受僱者。          2. 雇主或自營業主。          3.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。          4. 其他未具上開各目身分但符合勞工保險最高投保級距者。    5. 已依相關退休（職、伍）法規，支（兼）領退休（職、伍）給與人員。 2. 請填報學校兼任教師【是；否】具備其他本(全)職工作，並請依兼任教師本(全)職之工作類型，填報其為【軍保；公保；農保；勞保；退休(職、伍)給與人員】類型：    1. 若為「現職具本(全)職者」，請填報【是】及其現職工作投保類型【軍保；公保；農保；勞保】。    2. 若為「已依相關退休(職、伍)法規，支(兼)領退休(職、伍)給與人員」，亦請填報【是】，並選填【退休(職、伍)給與人員】即可。 |
| 校3. 學校自有學生宿舍表 | 補充說明 | 「學年度[當期資料]」之欄位增加說明   1. 學校每年10月填報，並以10月15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，例如：106年10月填報106年10月15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。 | 1. 學校每年10月填報，並以10月15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，例如：106年10月填報106年10月15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。 2. 學校每年03月維護，並以03月15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，例如：106年03月維護106年03月15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。 |